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6、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注：上述第6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YQ09B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楚鹏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417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14684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的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29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YQ09B

法定代表人: 蔡楚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417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QYQ09B

法定代表人: 蔡楚鹏

注册资本: 11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3702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5535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YQ09B

法定代表人: 蔡楚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417

有效期至: 至 2027年09月06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57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YQ09B

法定代表人: 蔡楚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417

有效期: 至 2028年03月23日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5216

姓名：谢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3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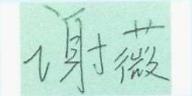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11月22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17日-2025年08月1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谢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12-30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2846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8-14至2025-08-14）		
		
	个人签名：谢薇	
	签名日期：2025.3.17	

##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一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613	凭证号：	10765579636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0195-442000100E19VEL7IH4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中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7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投标保险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b>重要提示：</b> 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2025000047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2482

投保人：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5EQYQ09B  
联系电话：0755-86560976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C1栋417  
被保险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证件号码：11440306007544115P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02-8号  
联系电话：0755-23496150  
项目名称：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投保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  
标段名称：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投保人资质：一级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2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贰万元整			¥：2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1月22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21 天

####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6月13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陈紫蓉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Hft20250613005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手印]

2025 年 06 月 13 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00011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蔡楚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81723104

通用机打凭证②

2020 年 03 月 27 日



##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任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6、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注：上述第6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秦培晟 17188892000	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中标金额: 57.424229	中标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63136&amp;channelId=2851">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63136&amp;channelId=2851</a>	
2						
3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相 关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 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 日期	项目所在 地 及相关网 站查询网 址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办事 处 秦培晟 17188892000	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 片区	中标金 额: 57.42422 9	中标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深圳市宝 安区西乡 街道 深圳公共 资源交易 中心 <a href="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63136&amp;channelId=2851">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63136&amp;channelId=2851</a>	
2						
3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 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 西乡街道2022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发布时间: 2022-1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06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20096003
招标项目名称:	西乡街道2022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标段名称:	西乡街道2022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220096
公示时间:	2022-12-08 11:54至2022-12-13 11:54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7.424229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谢薇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1202205207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57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4 14:30:05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龙之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4 15:23:54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24 16:39: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3 18:11:04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20096003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22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7.424229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薇



本工程于 2022-08-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31



查验码：89011121130937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 月



## 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片区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内容

1. 拆除及清运工程：因发包人的拆除及清运工程一般是指一些突然发生或相对较急的工程，需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工作任务，因此具体的工程任务内容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紧急情况下以电话告知。协助城管综合执法相关执法工作，包括协助没收乱摆卖或超门线经营的物品及工具、协助没收家畜家禽、协助收缴违法的瓶装燃气、协助拆除非法户外广告设置物品及协助拆除违法搭建的临时建（构）筑设施等执法工作。

### 二、合同工期

因本合同的工程或项目系突发或需紧急处理的工程（项目），具体的工期以每次工作任务通知时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为准。

### 三、合同发包金额

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57.424229 万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贰角玖分）（含税）。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合同价以投标人中标价为准）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

挥、监督与管理。

(2) 负责安排承包人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

负责与业主及其它部门等单位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拆除及清运工程方面：

(1) 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保证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发包人现场计划的时间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完成任务。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5) 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应采用实名制，承包人应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其中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应在 50 万元以上；承包人须将办理保险的相关凭证交予发包人审查，对于未购买保险或者不交凭证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7)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任务，若出现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不具备专业的资质，在经过发包人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将该专业工程

转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承包人完成；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清拆的材料不得私自带走，须听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员的安排；且承包人不得随意向与施工关联的单位索要东西及财物；

(9) 承包人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着有显著标示反光背心或黄色马甲，佩带安全帽、手套和钉鞋等安全设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11)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进行中及完工后且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承担因施工给施工作业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控告、赔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应当熟知和遵守《施工合同履约评分标准表》（见附件）相关评分细则；承包人应自愿根据每月履约评价等级，承担相应的后果。

## 2.2 协助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方面：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执法人员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到达工作地点，并按照执法人员具体的工作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2) 承包人对协助综合执法工作中没收或拆除的有关物品不得私自带

走，须听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员的安排。

(3) 项目进行中及完工后且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承担因完成项目工作给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控告、赔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内不到达现场，累计三次，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已不具备继续承担拆除及清运等工程（项目）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可没收作为赔偿，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补足；并且可取消承包人在下一年度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2)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项目）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若承包人一个月内出现一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一周对其的用工；若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三个月对其的用工；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一年对其的用工。

#### **六、资金监管**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投资的资金进行监管，并符合宝安区“深宝建〔2010〕80号文”和“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规定。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和审核，如承包人

不给予配合，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

3、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审核依据（以原件为主），主要材料进场验收时需提供供货单位结算票据，包括发票或收款收据、地磅单、质量检验报告或供货合同等；如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出需要留存依据，承包人应当提供与原件核对无异议的复印件且经发包人核对无异议后交由发包人保存，该复印件应当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及盖有公司的公章。

4、发包人有权提出对承包人发放劳务工资签领表进行审核，必要时提供签领表复印件予以保留。

####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每季按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单价以投标报价的单价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3. 结算款：合同期内全部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00%。（结算单价以投标报价的单价为准，最终以城建办审核的结算审定书为准），双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日内支付整个合同工程余款。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87

5、乙方知悉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达到投标合同总价时（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以先到日期为合同履行截止日。

## 九、其他

（1）根据《宝安区 2017 年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承包人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 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电动或天然气施工机械。

（2）承包人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和施工合同约定，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房屋拆除工程污染扬尘防治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

（3）根据深宝规【2016】7号《深圳市宝安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承包人不能在拆除工程范围内循环综合利用及自行销纳建筑废弃物的，应当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承担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并委托具备经营资质的建筑废弃物处理单位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建筑废弃物；同时，承包人分别与受委托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建筑废弃物处理单位签订委托清运、处理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推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宝住建[2017]72号）的文

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利用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和门禁考勤设备采集所有进场劳务工信息，记录劳务工每天上下班出勤、每月工资发放等信息，以此作为劳务工工作量计算、工资发放、工伤保险和解决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并将劳务工劳动考勤、工资发放信息上传送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监管信息系统。劳务工不办理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和进场登记信息采集，或者不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的，承包人应拒绝其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份数

1、合同书正本份数：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2. 不转包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承诺书；
3. 零星工程廉政及工程规范管理承诺书
4. 施工合同履行评分标准表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不转包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片区项目的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按照贵方提出并同意接受承包后按照本工程承包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贵方签订固定单价的工程承包合同，结算方式按承包文件约定要求执行。
- 2、我方承诺按照贵方提出并同意接受，一旦我方承包，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转包及违法分包本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承诺单位：

签

字：

时

间：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3:

## 零星工程廉政及工程规范管理承诺书

### 一、规范工程管理方面

#### (一) 人员及机械管理

1、施工单位自接到通知后，需立即安排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计划的时间完成任务；

2、现场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清拆资质(如建筑爆破与拆除、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高空作业等)，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通过“平安卡”培训，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3、施工机械需按通知要求配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 (二) 施工现场管理

1、现场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西乡街道综合执法队及相关监理公司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工作要求进行施工，服从执法队及相关监理公司的监督与指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施工单位需指定现场施工负责人，负责现场调配和监督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工作。

3、施工单位需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23年1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楚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4 区

布心二村 C1 栋 417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560976

传 真:

0755-86560976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李志明

## 附件 1

###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片区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着有显著标示反光背心或黄色马甲，佩带安全帽、手套和钉鞋，做好安全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现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的，西乡街道综合执法队队员可责令其停止作业，拒不整改的，可停止支付当日费用，并要求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作出说明。

5、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非因建设单位原因，施工单位不得无故拖延工期，无故拖延的，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

7、工程进行中及完工后且在移交给建设单位之前，施工单位须承担因施工给施工作业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控告、赔偿责任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三）工程质量及报账管理

1、施工单位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应负责无偿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相关财会制度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建设单位的要求，建设单位可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价款。

## 二、廉政建设管理

施工单位应与建设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建设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串通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不得与建设单位现场监督工作人员有利益收受关系。

### 三、责任主体

1、本承诺书的责任主体单位是海宁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法人代表蔡建明为主要责任人，现场施工负责人魏浩为直接责任人，郑俊元、陈之雅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人。

2、除承诺遵守上述相关管理规定外，施工单位还承诺不会无故拒绝承包建设单位的拆除及清运工程。

承诺人：

2023年1月6日

附件 4:

施工合同履约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分值分配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现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作业人员	6	现场施工负责人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是否称职	2	
			是否有常驻现场(一个项目施工负责人无故脱岗超过3次, 得分0)	2	
			施工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要求, 是否按时到达现场	2	
2	施工机械	4	是否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	2	
			其数量能否满足现场进度需求	2	
二	履约质量	62			
3	项目控制	20	是否存在第一次无故拒绝承包发包人的拆除及清运工程任务	7	
			是否存在第二次无故拒绝承包发包人的拆除及清运工程任务	10	
			是否存在转包行为	3	
4	工程质量控制	10	是否编制施工方案, 按审批后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	
			是否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与指挥	3	
			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2	
			项目验收不合格, 是否存在拒不返工的	3	
5	安全生产管理	25	是否编制安全专项方案, 按审批后的安全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2	
			是否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实施安全管理	5	
			是否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施工作业人员入场后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是否按要求落实“两制”工作, 是否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5	
			是否针对施工现场危险因素配备安全标示牌、围挡、指示牌、指示灯等安全设施	3	
			施工过程中是否落实有关扬尘防治措施	2	
			是否按《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建筑废弃物	2	
施工人员不按要求施工作业, 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整改, 拒不整改的	4				
6	投资控制	5	是否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财会制度提供请款资料, 资料是否齐全	3	

			变更签证、预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7	资料管理	2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质量等专项检查台账，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2	
三	进度控制	10			
8	工期控制	10	是否按发包人指定工期完工	4	
			是否存在非因发包人原因，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工期	3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本项目约定合同工期	3	
四	配合与服务	18			
9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0	竣工移交	4	内业资料整理是否齐全、规范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1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依法、认真主动、有效地配合发包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12	诚信情况	5	是否有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1	
			是否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2	
			是否有对违法违规等行为隐瞒不报	2	
13	廉政建设	4	是否存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等	1	
			是否存在串通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2	
			是否存在与发包单位现场监督工作人员存在利益收受关系	1	
	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备注：

1、本履约评价评价周期为每月评价一次，每个项目均需评价。履约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共分三类，每类又分若干评价分项，每类根据轻重缓急分别赋予不同分值，最低分为0分，不应打负分；

2、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当得分率大于或等于85%时为优良；当得分率大于或等于70%，小于85%时为合格；当得分率低于70%时为不合格。评价为优良的，优先安排项目；评价为合格的，选择性安排项目，评价为不合格的，二个月内不安排项目。

3、本履约评价为暂定内容，委托人有权按照最新版本进行执行，受托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3万元及以上合同额适用。

5、本履约评价对发生安全事故的项目为否决项，直接判定不合格。发生轻伤事故的，三个月内不安排项目；发生重伤事故的，一年内不安排项目；发生死亡事故的，直接取消合同。

GD301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22 年清拆工程三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	57.424229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违法建筑、乱搭建及综合整治拆除及清运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1512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核单位			



二、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建文	13715336068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薇	1780765287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孔冰	1893869623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王卫兵	1360306233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公治	13590155532



### 三、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有关单位人员现场检查验收和核对相关工程资料后,对本工程的完成均表示满意,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谢燕 2023年11月29日